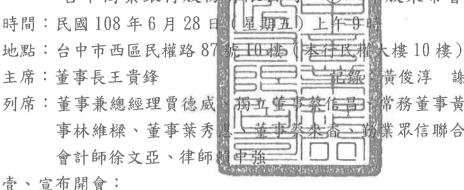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長王貴鋒

列席:董事兼總經理賈德威圖

事林維樑、董事葉秀

會計師徐文亞、律師順中強



DR 股東常會議事錄

建銀 黄俊淳 謝函儒 曾芷萱

獨立董事發信目常務董事黃明雄、常務董

香、野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膏、盲布開會:

依據大會核計組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數為1,981,815,233股(含電 子通訊投票出席股東:669,059,0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 份總數 3,525,508,458 股之 56,26%,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王董事長貴 鋒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本案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七年度決算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本 案洽悉)

第三案:一○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本案洽悉)

第四案:一○七年度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募集情 形報告案。(本案洽悉)

第五案: 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情形報告案。(本案洽悉)

第六案: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法令宣導報告案。(本案洽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26,293,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為 578, 090, 831 權), 反對 1, 228, 199 權(其中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228,199 權),棄權 89,740,017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9,740,01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 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008,369,568.56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199,907,627.29 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負 80,676,006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負 5,350,216.66 元及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負 29,116,472 元,並依法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1,202,510,871 元及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2 號函規定,提列稅後淨利之1%為特別盈餘公積 40,083,696 元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可供分派盈餘為 2,850,539,934.19 元,擬分派如下:
  - (一)股東股息-股票股利(每股 0.52 元):1,833,264,400 元。
  - (二)股東股息-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987,142,368 元。
- 二、台中商業銀行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4,064,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5,060,830 權),反對 1,429,7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29,755 權),棄權 82,568,4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568,46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一○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1,833,264,400元,發行新股183,326,440股,每仟股核發52股,每股面額10元整。
-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科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或金融債券轉換、員工行使認股權證、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 條規定,不印製股票實體,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4,007,7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為 585,018,028 權),反對 1,408,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08,973 權),棄權 82,639,488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32,04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 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提請 討論。

#### 說明:

一、依金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07.12.4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39303 號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配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 權資產範圍。
- (二)考量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 爰明定應優先適用金融法令。
- (三)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3,962,6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為 584,965,512 權),反對 1,478,370 權(其中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78,370 權),棄權 82,615,165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15,16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

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董事選舉全面採提名制,爰修正第二十一條 條文內容。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3,934,2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584,937,064 權),反對 1,471,9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471,992 權),棄權 82,649,9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49,99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自下屆(第 24 屆)董事選舉採行提名制,故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將名稱修訂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草案)」。
-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839,080,0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84,824,352權),反對1,566,7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559,321權),棄權82,675,3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82,675,374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公布之

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增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等事由。

- (二)依 104 年 11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令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 則參考範例」增訂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為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列 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事由。
- (三)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餘酌修文字。
- 二、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 1,839,171,2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為 584, 908, 127 權), 反對 1,510,815 權(其中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1,510,815 權),棄權 82,640,105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2,640,10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 定數額,本案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布散會。(108年6月28日上午9時42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 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王貴鋒

記錄:黃俊淳 謝函儒 曾芷萱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成果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07年美國消費與企業投資強勁,經濟持續擴張,帶動美元強勢,主要貨幣兌 美元多呈貶值; 雖美國經濟上揚,但歐元區、日本分別因英國脫歐與貿易衝突不確 定性轉呈下滑趨勢。107年全球股市多呈下跌,主要受美中貿易爭端,美國升息、新 興市場金融動盪等因素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我國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2.63%(106年3.08%),每人GDP 25,004美元(106年24,408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106年0.62%)。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7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16分,燈號呈藍燈(106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為22分,燈號呈黃藍燈)。綜合前述數據顯示景氣有走緩現象。

#### (二)組織變化情形

- 1.為落實授信案件確實遵照核准授信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撥貸,降低授信作業風險,於 區域中心轄下設置「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組)」,辦理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
- 2.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處理客戶申訴案。
- 3.為擴展本行消金市場佔有率,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台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桃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中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推動消金業務規模穩健增長,亦使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
- 為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董事會辦公室 轄下設置「公司治理科」,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5. 為擴大客戶貿易鏈金融業務,調整企業金融部轄下「應收帳款融資科」更名為「環球金融科」,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全方位服務。

####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達新臺幣40.08億元(106年36.33億元)、ROA為0.59%(106年0.56%)、ROE為8.79%(106年8.57%),均較106年成長;在營運規模方面,總資產達新臺幣

- 6,908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8億元,整體營運成效穩定增長。
- 2. 在資本結構方面,為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發展,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億股,總額為新臺幣15.3億元,及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25億元,以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107年底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3.01%。
- 3. 在營運體質方面,107年底本行逾期放款比率0.45%及呆帳覆蓋率317.95%,整體資本水準及資產品質維持穩健。
- 4. 為發展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商機,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已於107年10月正式開業,提供臺商金融服務及相關諮詢,並積極深入當地金融市場。
- 5. 因應各地金融發展趨勢,分別於新北市新店區設立新店分行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左營分行,以提高通路營運效能並強化區域發展競爭力。
- 6. 自107年12月起與「街口支付」攜手合作提供本行存款帳戶連接扣款服務,以提供本行客戶享受更多元且便利安全的行動支付服務。
- 7.取得「用於金融櫃台交易之雙驗證系統」與「免摺臨櫃交易之驗證系統」兩項金融科技專利,持續強化創新金融領域之競爭優勢,優化消費者金融服務體驗環境。

#### 8. 得獎事蹟

- (1)榮獲金管會評選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方案第一期」B組優等銀行。
- (2)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107年度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安獎」(104~107年連續4年)及首度對信用資訊查詢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優獎」。
- (3)榮獲財訊2018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及「最佳影音行銷」之獎項。
- (4)榮獲2018年《卓越銀行評比民意調查》「最佳服務獎」。
- (5)榮獲BSI國際永續標準管理年會之「企業永續實踐獎」。
- (6)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論壇報告獎「銀獎」。

#### (四)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存款平均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5,835.3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00.27%,較106年同期增加228.27億元,成長4.07%。
- 2. 放款平均餘額(含外幣,不含保證承兌及催收)為新臺幣4,572.0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00.33%,較106年同期增加251.35億元,成長5.82%。

- 3.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為美金17. 36億元,較106年同期增加美金0. 17億元,成長1. 02%。
- 4. 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181.3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12.65%,較106年同期增加美金 0.27億元,成長0.15%。
- 5.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14. 20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30. 19%,較106年同期增加0. 9億元,成長6. 77%。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107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47.60億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40.0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EPS)1.18元,連續七年維持EPS 1元以上。
- 2. 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指標項目	107 年度(合併)
資本適足率(BIS)	13.01%
資產報酬率(ROA)	0.59%
净值報酬率(ROE)	8.79%
每股盈餘(EPS)	1.18 元
逾放比率	0.45%
<mark>呆帳覆蓋率</mark>	317.95%

#### 3.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信	信用評				
評 等 機 構	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107.6.5	A-(twn)	F1(twn)	穩定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數位金融相關發展成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提出本行金融科技 發展短中長期策略,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目標	策略
短期目	數位流程便利化,櫃檯作業數位化,強化行動裝置 APP 功能,擴
標	增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有感新服務。
中期計畫	O2O 實體虛擬通路整合,打造全行數位金融環境。
長期發 展	創新客戶體驗,服務智能化及法遵化。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積極落實金融監理要求

為因應近年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遷及監理需求,主管機關擘劃、推動各項措施,包括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及對金融帳戶執行共同申報、盡職審查與資訊交換機制等。因此,銀行業在積極配合改善與增強風控的同時,也進行內部組織與人員結構調整、資訊系統導入與更新、加強員工訓練、增訂客戶資料與交易分類辨識等制度調整,促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與資訊安全等面向之進展,進而落實各項監理要求。

#### (二)配合金融科技發展,政策逐步朝向開放純網銀設立

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又隨金融科技發展,於107年陸續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為因應純網銀之設立,金管會亦同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等,加上考量純網銀與傳統銀行之差異僅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因此要求純網銀需適用與現有銀行相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雖107年尚無純網銀正式進入市場營運,但預期若引進此種新型態銀行,將有助於促使各銀行業者更積極接觸學習新種業務經驗,提高產業升級動力,加速發展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金融服務。

#### 三、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競爭激烈的挑戰,本行將繼續落實金融治理及法令遵循,並 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同時,持續調整業務結構,提升存放款利差,強化數位金融競爭力, 帶動營運成長動能,精進財富理財服務,增裕手收獲利貢獻,以達業務推廣綜效。

#### 四、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為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遵體制,將法令遵循積極落實於業務管理,以完善內部控制 制度,全力提升本行洗錢防制系統;落實資本善用管理機制,持續將風險抵減效率 列入營業單位營運績效考核,以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整體資本報酬。

- (二)確保營運規模穩健成長,優化授信資產品質,調整授信產業結構,監控授信風險變化,嚴控逾放比率,並加速清理不良債權部位,以期達成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平均水準之上,邁向優質銀行之列。
- (三)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聚焦財富管理客戶價值,深化高資產客戶經營,提高理 財商品競爭力;強化消金業務產品服務,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擴大消費性貸款市 場規模,以增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四)開拓國際金融業務版圖,加強吸收外匯存款,積極拓展貿易型融資業務,以充裕跨國金融業務需求;持續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善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調整授信適合訂價收益,以兼顧風險及強化收益。
- (五)精進數位金融服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優化網銀與行動網銀功能;提升金融服務 效能及品質,推動作業流程簡化,以系統升級、科技運用、流程改善及服務整合四 大面向,落實「便捷數位服務、智慧作業流程」。

#### (六)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8 年目 標 額
存款業務(含外幣)	至12月底新臺幣5,405.00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至12月底新臺幣4,449.61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170.00億元

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108年,在兼顧法令遵循、績效管理、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以「用心盡在其中」的初衷,努力創造公司營收及利益的成長,並為股東們帶來最大的利益,同時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將公司的努力成果積極回饋社會,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謹祝

#### 貴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諸事如意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新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三 日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7年度營業成果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07年美國消費與企業投資強勁,經濟持續擴張,帶動美元強勢,主要貨幣兒 美元多呈貶值; 雖美國經濟上揚,但歐元區、日本分別因英國脫歐與貿易衝突不確 定性轉呈下滑趨勢。107年全球股市多呈下跌,主要受美中貿易爭端,美國升息、新 興市場金融動盪等因素影響。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我國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2.63%(106年3.08%), 每人GDP 25,004美元(106年24,408美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106年0.62%)。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7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16分,燈號呈藍 燈(106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為22分,燈號呈黃藍燈)。綜合前述數據顯示景 氣有走緩現象。

#### (二)組織變化情形

- 1.為落實授信案件確實遵照核准授信條件及相關規定辦理撥貸,降低授信作業風險,於 區域中心轄下設置「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組)」,辦理授信業務集中撥貸作業。
- 2.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處理客戶申訴案。
- 3.為擴展本行消金市場佔有率,於消費金融部轄下設置「台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桃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中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推動消金業務規模穩健增長,亦使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
- 4. 為配合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董事會辦公室 轄下設置「公司治理科」,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 5. 為擴大客戶貿易鏈金融業務,調整企業金融部轄下「應收帳款融資科」更名為「環球 金融科」,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全方位服務。

####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在獲利方面,稅後淨利達新臺幣40. 08億元(106年36. 33億元)、ROA為0. 59%(106年0. 56%)、ROE為8. 79%(106年8. 57%),均較106年成長;在營運規模方面,總資產達新臺幣

- 6,908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8億元,整體營運成效穩定增長。
- 2. 在資本結構方面,為充實本行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發展,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億股,總額為新臺幣15.3億元,及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25億元,以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107年底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3.01%。
- 3. 在營運體質方面,107年底本行逾期放款比率0.45%及呆帳覆蓋率317.95%,整體資本水準 及資產品質維持穩健。
- 4. 為發展東南亞新興國家市場商機,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已於107年10月正式開業,提供臺商金融服務及相關諮詢,並積極深入當地金融市場。
- 5. 因應各地金融發展趨勢,分別於新北市新店區設立新店分行及高雄市左營區設立左營分行,以提高通路營運效能並強化區域發展競爭力。
- 6. 自107年12月起與「街口支付」攜手合作提供本行存款帳戶連接扣款服務,以提供本行客戶享受更多元且便利安全的行動支付服務。
- 7.取得「用於金融櫃台交易之雙驗證系統」與「免摺臨櫃交易之驗證系統」兩項金融科技專利,持續強化創新金融領域之競爭優勢,優化消費者金融服務體驗環境。

#### 8. 得獎事蹟

- (1)榮獲金管會評選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方案第一期」B組優等銀行。
- (2)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107年度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安獎」(104~107年連續4年)及首度對信用資訊查詢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優獎」。
- (3) 榮獲財訊2018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財富管理」及「最佳影音行銷」之獎項。
- (4)榮獲2018年《卓越銀行評比民意調查》「最佳服務獎」。
- (5)榮獲BSI國際永續標準管理年會之「企業永續實踐獎」。
- (6)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論壇報告獎「銀獎」。

#### (四)10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 存款平均餘額(含外幣)為新臺幣5, 835. 3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00. 27%,較106年同期增加228. 27億元,成長4. 07%。
- 放款平均餘額(含外幣,不含保證承兌及催收)為新臺幣4,572.0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
  100.33%,較106年同期增加251.35億元,成長5.82%。

- 3.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為美金17. 36億元,較106年同期增加美金0. 17億元,成長1. 02%。
- 4. 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181.37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12.65%,較106年同期增加美金 0.27億元,成長0.15%。
- 5.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14. 20億元,預算目標達成率130. 19%,較106年同期增加0. 9億元,成長6. 77%。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107年度稅前淨利為新臺幣47.60億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40.08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EPS)1.18元,連續七年維持EPS 1元以上。
- 2. 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指標項目	107 年度(合併)
資本適足率(BIS)	13.01%
資產報酬率(ROA)	0.59%
净值報酬率(ROE)	8.79%
每股盈餘(EPS)	1.18 元
逾放比率	0.45%
<mark>呆帳覆蓋率</mark>	317.95%

#### 3.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信	信用評				
評 等 機 構	評等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107.6.5	A-(twn)	F1(twn)	穩定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數位金融相關發展成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提出本行金融科技 發展短中長期策略,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目標	策略
短期目	數位流程便利化,櫃檯作業數位化,強化行動裝置 APP 功能,擴
標	增行動支付,提供客戶有感新服務。
中期計畫	O2O 實體虛擬通路整合,打造全行數位金融環境。
長期發 展	創新客戶體驗,服務智能化及法遵化。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積極落實金融監理要求

為因應近年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遷及監理需求,主管機關擘劃、推動各項措施,包括對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及對金融帳戶執行共同申報、盡職審查與資訊交換機制等。因此,銀行業在積極配合改善與增強風控的同時,也進行內部組織與人員結構調整、資訊系統導入與更新、加強員工訓練、增訂客戶資料與交易分類辨識等制度調整,促使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與資訊安全等面向之進展,進而落實各項監理要求。

#### (二)配合金融科技發展,政策逐步朝向開放純網銀設立

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3.0」計畫,又隨金融科技發展,於107年陸續提出我國開放純網銀之政策方向。為因應純網銀之設立,金管會亦同步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等,加上考量純網銀與傳統銀行之差異僅在於提供服務之通路不同,因此要求純網銀需適用與現有銀行相同之法規與監理要求。雖107年尚無純網銀正式進入市場營運,但預期若引進此種新型態銀行,將有助於促使各銀行業者更積極接觸學習新種業務經驗,提高產業升級動力,加速發展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提供客戶更完善的金融服務。

#### 三、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及競爭激烈的挑戰,本行將繼續落實金融治理及法令遵循,並 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同時,持續調整業務結構,提升存放款利差,強化數位金融競爭力, 帶動營運成長動能,精進財富理財服務,增裕手收獲利貢獻,以達業務推廣綜效。

#### 四、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為建立與國際接軌的法遵體制,將法令遵循積極落實於業務管理,以完善內部控制 制度,全力提升本行洗錢防制系統;落實資本善用管理機制,持續將風險抵減效率 列入營業單位營運績效考核,以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整體資本報酬。

- (二)確保營運規模穩健成長,優化授信資產品質,調整授信產業結構,監控授信風險變化,嚴控逾放比率,並加速清理不良債權部位,以期達成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平均水準之上,邁向優質銀行之列。
- (三)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聚焦財富管理客戶價值,深化高資產客戶經營,提高理 財商品競爭力;強化消金業務產品服務,與異業策略聯盟合作,擴大消費性貸款市 場規模,以增業務廣度及獲利深度。
- (四)開拓國際金融業務版圖,加強吸收外匯存款,積極拓展貿易型融資業務,以充裕跨國金融業務需求;持續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善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機制,調整授信適合訂價收益,以兼顧風險及強化收益。
- (五)精進數位金融服務,以客戶體驗為核心,優化網銀與行動網銀功能;提升金融服務 效能及品質,推動作業流程簡化,以系統升級、科技運用、流程改善及服務整合四 大面向,落實「便捷數位服務、智慧作業流程」。

#### (六)預期營業目標

業務項目	108 年目 標 額
存款業務(含外幣)	至12月底新臺幣5,405.00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至12月底新臺幣4,449.61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170.00億元

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108年,在兼顧法令遵循、績效管理、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以「用心盡在其中」的初衷,努力創造公司營收及利益的成長,並為股東們帶來最大的利益,同時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將公司的努力成果積極回饋社會,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謹祝

#### 貴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諸事如意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軍務所 1073 台北市信義區超位路100號2●接

Deroitte & Touche 20F, Taipe, Nan Shan Plaza N●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56 (2) 2725 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n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 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 查核確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 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 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 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 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 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 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十(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7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1,728,578 仟元及 487,296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6%及淨收益 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 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與十三及三十(八)。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 控制。
-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10,725,813仟元,佔淨收益100%,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

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 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 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 及放款利息收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十四)及三十(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並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 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之條件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 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徐 文 亞

會計師 賴 冠 仲

徐文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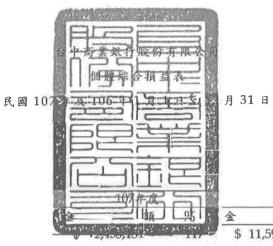
單位:新畫幣仟元

			<b>第</b> 412月31	B	106年12月31	a
代码	×		新	The second secon	金 額	%
11000 11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1,054	2	\$ 13,944,328	2
120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768,897	5	30,121,642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36,939	4	30,965,512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197,495	4	~	
12200	按排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onstitution for the	(0.000)1 (0.00	15	-	15
12500	附貴国票券及債券投資		9,094,151	4	11,283,082	2
13000	應收款項一净額		5,028,141	* <b>1</b> \$	6,329,074	1
13500	贴现及放款一净额		451,728,578	66	429,656,232	65
14000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b>		iii.	-	31,192,871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			.7	85,542,095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5,224,701	1	4,735,10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1,111	11499	1,067,62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9,368,329	.1	9,296,25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一淨額		22,660	(4)	22,750	-
19000	無形資產一净額		125,025	-	115,605	-
19300	遗延所得税资産		732,826	(4)	635,955	*
19500	其他資產		1,295,939		1,581,823	=
10000	資 産 媳 計		\$ 684.158.607	100	\$ 656,489,960	_100
代 <b>4</b> 21000	負 債 及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權 益	\$ 3,378,752	1,	\$ 9,518,87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2,127		207,225	٠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9,904,467	1	4,307,810	1
23000	應付款項		11,342,864	2	12,195,74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788	. =	223,23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589,242,889	86	567,255,591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3	17,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127	Tea.	43,434	
25600	負債準備		1,421,814	14	1,389,979	2
29300	遗延所得税负债		111,021	: PP	111,021	
29500	其他負債		472,105	- 2	335,111	
20000	负债地计		636,334,954	93	613,088,020	93
	推益					
31101	股 * 普通股股本		35,255,084	5	32,931,789	5
315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726,981	:-	684,156	-
32001 32003	法定显除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6,985,726 110,159	1	5,896,530 73,833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4,093,133	1	3,630,655	1
32500	其他權益		652,570	25. 3	184,977	
30000	相益地計		47,823,653	7	43,401,940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500,000	\$ 684.158.607	100	5 656,489,960	_100
董事長:3	上十年 [三]三丁	<b>校理人:東鉄点</b>		◆計主管:	A 全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els see			1976	馬		106年度		%	變百人	分化	動比、
代 码 41000	利息收入	21 12	15H	27.00	金	額 11,591,419	-	112		%	7
51000	利息費用	(_	4,462,015)	(_42)	(_	3,768,078)	(_	<u>36</u> )		1	18
49010	利息淨收益		7,991,136	<b>7</b> 5		7,823,341		<b>7</b> 6			2
49100 49200	利息以外淨益(損) 手續費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1,792,954	17		1,553,501		15		1	15
	益		146,351	1		472,898		5	(	6	6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淨利益		144	92		27,608		44	(	10	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E4 017	1							
49600	實現淨利益 兌換利益(損失)		54,017 254,894	1 2	ï	91,229)	(	1)		37	7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17,488)	_	(	50,533)	(	- 1	(		65)
4975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3.	17,100 )		į	30,000 }			(		,0 )
	份額		435,743	4		252,540		2			73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	2,689)	-		348,277		3	(	10	01)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利益	: <del></del>	20,105		7	11,676	1-			7	72
4xxxx	净收益	_	10,675,023	100	_	10,348,079	-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410,947)	(4)	(_	946,897)	(_	9)	(	5	57)

(接次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動分比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 343,	879) (	31)	(\$ ;	3,001,210)	( 29)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35,	924) (	2)	(	258, 431)	(3)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nderline{2,046},$		<u>19</u> )	(	1 <u>, 871, 903</u> )	( <u>18</u> )		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 <u>5, 625,</u>	904) (_	<u>52</u> )	(	<u>5, 131, 544</u> )	$(\underline{50})$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38,	172	44		4,269,638	41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803) (	6)	(	637,096)	(6)		(1)
		(	000 /		(	007,070 ]	()		(1)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008,	369	38	_	3,632,542	35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且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9,5	52)	(1)	(	3,687)	-		1,78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0	=	_					
65907	益工具評價利益	50,	761	1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6,	287			53	_	60	36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00,	201			Ju		ua,	300
00220	關之所得稅	29,	425	900		626	-	4	600
65200	不重分類至		100			020		Ξ,	000
	(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								
	計	46,	921		(	3,008)		1,	6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05000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818	### S	(	2, 856)	-		58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100 040		,	100
65306	實現評價利益		-			196, 642	2	(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13,	638)		(	15, 029)	-	(	9)
	(IN) III CIN VI	10,	///////////////////////////////////////			10,040)		(	ים)

(接次頁)

#### (承前頁)

								變		動
			107年度		106年度			百	分	比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	%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						.,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	13, 948)	**	\$	200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4	120	(	7, 414)	-		10	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									
	項目(稅後)									
	合計	(	13, 768)		15	171, 343	2	(	10	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3, 153			168, 335	2	(	8	3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	, 041, 522	38	\$ 3,	800, 877	37			6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本	\$	1.18		\$	1, 08				
67701	稀釋	\$	1, 18		\$	1.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ISI -		쳶	其 他	權益	項目	
						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b>國外營運機構</b>		備 供 出 售	
		股本		保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	
代 码		普通股	资本公積	法定 依公轨	· · · · · · · · · · · · · · · · · · ·		之兒换差额	未實現利益	未實現(損)益	植益塘蓟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381,307	\$ 684,156	\$ 4881 792	5 38,585	3,382,461	(\$ 23,183)	\$ -	\$ 36,817	\$ 41,382,035
		02,002,007	4 001,100		71 1000	0,502,401	[ \$ 25,105 ]	¥ .5	Φ 30,017	\$ 41,302,03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5.		18/14-738		1,014,738)	-			1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148	35,148)			-	
B5	現金股利	*	34		ton could be some	1,780,972)	- 5			( 1,780,972)
B9	股票股利	550,482	· ·	201		550,482)	2	-50	2	( 1,100,512)
					//5	(,,				
D1	106 年度淨利		78	2.0		3,632,542	2	:50	*	3,632,542
D3	106 年度税後其他综合损益	4				3,008)	(15.324)		186,667	168,33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629,534	(15,324)	Fa)	186,667	3,800,877
7.	10/ // 10 = 04 = 11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2,931,789	684,156	5,896,530	73,833	3,630,655	( 38,507)	\$ -	223,484	43,401,9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00 (50)		(00.455	/	840.80
7.3	也而近而之形音歌	P4				80,676)		623,457	(223,484)	<u>319,297</u>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2,931,789	684,156	5,896,530	73,833	3,549,979	( 38,507)	623,457		42 721 227
110	TO THE PENNING MEMORY	32,731,769	004,130	3,070,330	10,000	3,347,777	( 30,307)	043,437	5	43,721,237
	106 年度盈餘指樹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89,196		1,089,196)	2	20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7,130	36,326	36,326)			120	9
B5	現金股利	20	2	223		1,481,931)	12	2	2	( 1,481,931)
B9	股票股利	823,295	2	-	- 7	823,295)	5	1.70		2,102,702,7
						, ,,,,,,				
D1	107 年度淨利			(#)	A.	4,008,369	14	541		4,008,36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9,117)	180	62,090		33,153
D5	107 年度综合损益螅额	V		-		3,979,252	180	62,090	-	4,041,522
T74	# A 114 -P									
E1	現金增賣	1,500,000	30,000	T	-	4			-	1,530,000
N1	<b>身子和张少士</b>		40.005							
1/1	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	*	3.5		7.		12,825
O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Q1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5,350)		E 350		
	<u></u> — 70	·				2,330)	***************************************	5,35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255,084	\$_ 726.981	\$ 6.985.726	\$ 110,159	\$ 4,093,133	(\$ 38,327)	\$ 690,897	\$	\$_47,823,653
		<u> </u>	<u> </u>	<u>v 11,703,720</u>	<u> </u>	Taken Charles	( <u>B</u> <u>JD<sub>6</sub>727</u> )	8-374,677	<u> </u>	8 41 0 C 1 D 2 D 2 D 2 D 2 D 2 D 2 D 2 D 2 D 2 D
							and the same of th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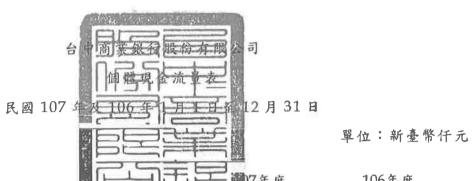


**经理人:黄德威** 



會計主管:摩金日





			5 關		
代 碼	F.Sit	E	7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 1 1	-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Ц	,638,172	\$	4,269,6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7/4			
A20100	折舊費用		189,733		197,125
A20200	攤銷費用		46,191		61,3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數		410,947		946,8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6,351)	(	472,8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689		39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wide	(	348,672)
A20900	利息費用		4,462,015		3,768,07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453,151)	(	11,591,419)
A21300	股利收入	(	27,230)	(	21,61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2,437)		26,00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12,82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35,743)	(	252,54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787)	(	27,60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88		50,5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_	356,756)	-	850,9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_	8,306,567)	(_	6,813,510)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	746,918)	(	609,3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34,931	(	7,418,639)
A41150	應收款項		1,491,373	(	2,189,61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	22,586,332)	(	6,492,59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8,085	(	35,342)
A41990	其他資產	(	24,203)		8,780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140,120)	(	2,098,85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4,770)	(	813,64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5,596,657		85,552
A42150	應付款項	(	954,873)		2,939,543
(接次頁	( )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21,987,298	\$ 26,012,88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41,307)	( 30,06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5,369)	( 24,423)
A42990	其他負債	136,994	45,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負債變動數合計	4,541,446	9,379,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051	6,835,4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5,028	11,676,5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096	22,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60,020)	( 3,637,2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3,696)	(410,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32,459	14,486,8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417	_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1,952,805)	_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746,586,25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5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	7,319,6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_	( 748,721,30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_	258,56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hur	676,269,9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65,369)	( 122,0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67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287	63,6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5,611)	( 52,36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3,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256,214)	(65,629,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500,000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300,000	( 1,5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1,931)	( 1,780,972)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0	( 1,/00,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8,069	2,719,028
	A M IN M - IT WE WILLY	2,530,009	2,7 17,0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18	(2,856)
(接次頁			1,000)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1, 868)	(\$ 48, 427, 0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 811, 338	87, 238, 346
E00200 期末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企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 38, 549, 470	\$ 38, 811, 338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 971, 054	\$ 13, 944, 32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 484, 265	13, 583, 92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 094, 151	11, 283, 0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 549, 470	\$ 38, 811, 338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幕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校生路100號2●標

De oitte & Touche 20F Taipe Nan Shan Plaza No 10C, Songren Ro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i +886 (2) 2725 3988 Fax +886 (2) 4051 6868 www.deloitte.com.tv.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 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 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 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 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三(八)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07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52,594,552 仟元及 487,333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6%及淨收益 4%,對整體合併財 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 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 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五(二)、十三及三十三(八)。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
-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 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三(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為 10,785,290 仟元,佔淨收益 92%,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

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 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 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十四)及三三(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並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 與系統運算所使用之條件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 用以驗證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 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 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探** 女 亚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賴冠仲

##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量幣仟元

		307年12月31	13	106年12月3	18
代場	*		96	<b>*</b>	<b>5</b> 4 96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 15,001,05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用業		5	30,121,642	5
12000	选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6,500	4	31,210,074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52	4		
12200	按鄉鎮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 62,761	15		-
12500	附責回票券及债券投資	9,394,168	1	11,283,082	2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	12,780,910	2	13,658,151	2
13200	本期所得视資產	35		5,701	3
13500	贴现及放款一净额	452,594,552	66	430,857,960	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A.	-	31,615,817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產一淨額	€	*	85,542,095	1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153,423	€	128,113	9
15100	全限制資產一淨額	447,036	-	249,00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净額	1,111	(9)	1,067,625	9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9,446,769	1	9,387,663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一淨額	108,950	*	45,250	ě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	163,172	745	160,05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879	564	681,396	
19500	其他資產	1,684,157		2,009,404	4
10000	資 差 悠 计	\$ 690,832,103	100	\$ 663.024,083	100
代 碼	負 情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78,752	1	\$ 9,518,872	1
21500	央行及同黨融資	5,495,519	1	5,120,94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5,360	•	207,225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债券負債	9,904,467	1	4,307,810	1
23000	應付款項	12,254,764	2	13,331,72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0,869	7	255,559	
23500	存款及匯款	587,967,658	85	566,094,780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20,000,000	.3.	17,5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00,807	-	1,057,866	*
25600	負債準備	1,421,814	*	1,389,979	
29300	速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0.00	111,021	3
29500	其他負債	927,419.	·	726,369	:
20000	負債總計	643,008,450	93	619,622,143	93
	<b>歸屬於母公司黨主之權益</b>				9
31101 315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5,255,084 726,981	5	32,931,789 684,156	5
3200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985,726	1	5,896,530	1
32003 32011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110,159 4,093,133	1	73,833 3,630,655	ī
32500	其他權益	652,570		184,977	
31000	母公司黨主之權益總計	47.823,653	7	43.401.940	
30000	相益總計	47.823,653	7	43,401,940	-7
	負債與權益總計	5 690.832,183	100	\$ 663,024,083	:100
	THE SAME IS THOSE ASSESSMENT TO THE	ALL DE LA COLUMN TO THE PARTY OF THE PARTY O		The second sec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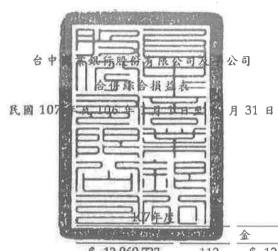
董事長:王貴鋒





**會計主管:厚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 4			至 百		3/)
/12 TE			TUP-A	22010000000	_	106年度	_	0/		分	比、
代 碼 41000	41 4 16 1	-		Control of the last of the las	金	額	_	%		%	)
41000	利息收入	5	13,060,733	112	\$	12,078,007		106			8
51000	利息費用	(_	4,626,523)	(_40)	(	3,892,000)	(_	34)		1	.9
49010	利息淨收益		8,434,210	72		8,186,007		72			3
	利息以外淨益 (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2,846,174	24		2,448,579		22		1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7,134	1		490,717		4	(	7	7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22		
	利益			00		34,743		7	(	10	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1/2		·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利益		<b>77,0</b> 48	1				H.			,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232,895	2	(	88,738)	(	1)		36	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17,488)	-	(	50,533)	•	_	(	6	5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716)	-	(	2,875)		-		13	4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	2,437)	-	•	347,810		3	(	10	11)
5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8,604			29,045	_	84	Ì		0)
				(3)					,		,
4xxxx	净收益	_	11,689,424	100	_	11,394,755	-	100			3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472,772)	(4)	(	1,124,859)	(_	<u>10</u> )	(	5	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3,723,758)	( 32)	(	3,348,251)	(	29)		1	1

(接次頁)

		107年度		106年度		<b>變</b> 動 百分比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273, 401) ( <u>2, 459, 610</u> )	$\begin{pmatrix} 2 \\ 21 \end{pmatrix}$	(\$287, 221) (2, 279, 212)	( 3) ( <u>20</u> )	( 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 456, 769)	( <u>55</u> )	(_5, 914, 684)	(52)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 759, 883	41	4, 355, 212	38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751,514)	(6)	(722,670)	( <u>6</u> )	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008,369	35	3, 632, 542	32	10
	其他综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69, 552)	( 1)	( 3,687)	200	1, 78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65207	具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87, 452	1	-	ं <del>ग</del>	夢
03207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404)	-	53		(86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9, 425	144	626		4,600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	40.001		( 0.000)		1 000
	後)合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46, 921		(3,008)	<del></del> 2	1,660
	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	( 15, 324)	-	101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50	-	194, 081	1	( 100)
(接次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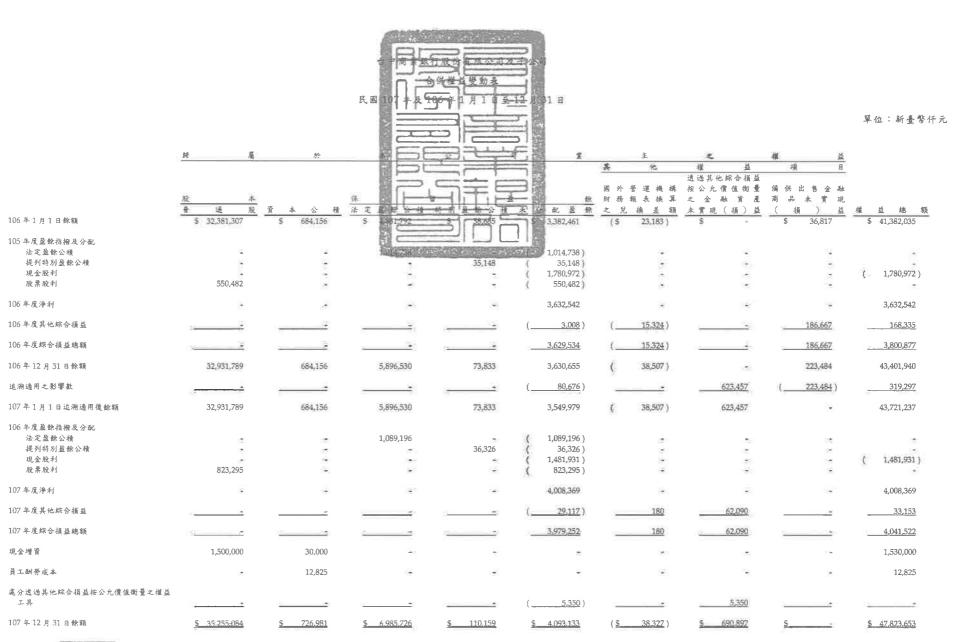
### (承前頁)

								變		動
			107年度			106年度		百	分	比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	%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8000	具損益	(\$	13,948)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 </u>		(	7,414)			10	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65000	(稅後)合計 其他綜合(損)益(稅	(	13,768)	-	-	171,343	1	(	10	08)
	後)淨額	-	33,153		_	168,335	<u> </u>	(	8	3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041,522	35	\$ 3	.800.877	33			6
	合併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本	\$	1.18		\$	1.08				
67701	希释	\$	1.18		\$	1.08				









董事長以王貴鋒

B1

В3

B5

B9

Ď1

D5

Z1

A3

A5

B1

В3

B5

B9

D1

D3

D5

E1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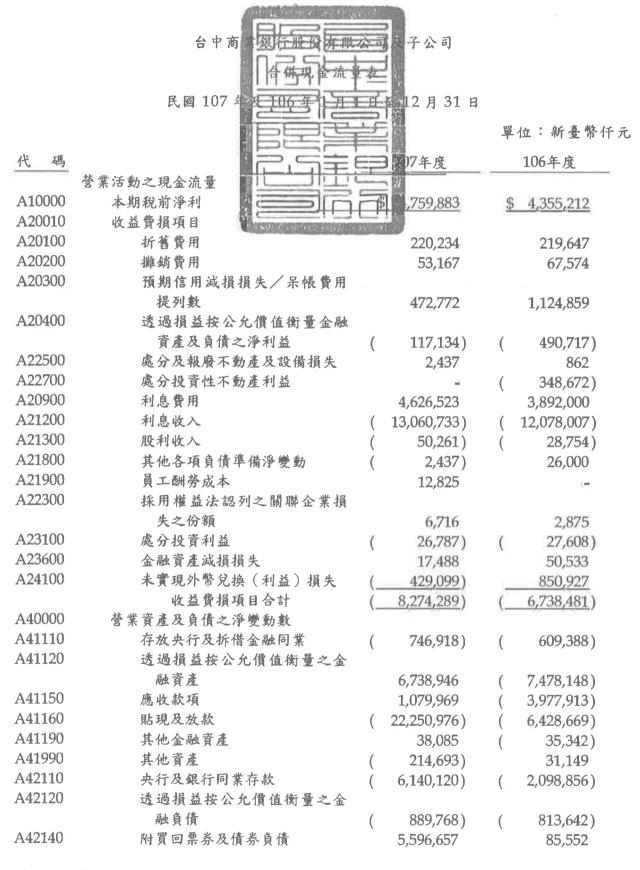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賈德威



計主管: 應 倉明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	(\$ 1,190,405)	\$ 3,391,52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1,872,878	26,285,77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41,307)	( 30,062)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5,369)	( 24,423)
A42990	其他負債	34,502	110,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負債變動數合計	3,841,481	8,408,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075	6,025,0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20,974	12,172,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261	28,7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13,076)	( 3,757,5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1,596)	(502,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3,638	13,966,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021)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7,41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1,952,80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6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選本	746,586,25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51,13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19,614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748,721,306)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8,565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76,269,9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82,743)	( 196,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930	24,9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963	46,5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6,112)	( 56,19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3,790)	( 22,5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3,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82,261)	( 66,024,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374,579	921,08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増加	( 15,752)	279,961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2,500,000	\$ 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81	( 1,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6,54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81,931)	( 1,780,972)
C04600	現金增資	1,5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3,444	3,920,0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0	(15,3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4,999)	( 48,153,3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39,868,063	_88,021,4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53,064	\$_39,868,063
期末現金	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74,631	\$ 15,001,05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84,265	13,583,92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94,168	11,283,0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53,064	\$ 39,868,063









單位:新臺幣元

199,907,627.29

期初未分派盈餘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80,676,006.00) 119,231,621.29

調整後期初未分派盈餘

(5,350,216.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 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116,472.00)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84,764,932.63

本期淨利

4,008,369,568.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02,510,871.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083,696.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850,539,934.19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股票 (每股 0.52 元)

1,833,264,400

股東股息-現金 (每股 0.28 元)

987,142,368

2,820,406,768.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 30,133,166.19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條未修正。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資產之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資產之	
	管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		管理,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		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	
	本程序〕。		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依金融監督管
	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		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 法令	理委員會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7.11.26金管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			證 發 字 第
	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10703410725 號
	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辦理行			函頒布之「公
	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			開發行公司取
	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得或處分資產
			4	處理準則」,
				明定優先適用
	ж.			金融相關法
				令。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1、依金融監督
- `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 \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管理委員會
	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107. 11. 26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	金管證發字
	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
_`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	1070341072
	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築、投資性不動產、 <del>土地使用</del>	5 號函頒布
			權)及設備。	之「公開發
三、	<b>會員證</b> 。	三、	會員證。	行公司取得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或處分資產
	許權等無形資產。		許權等無形資產。	處理準
五、	使用權資產。			則」,新增
六、	本公司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	第五款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權資產,並
項)。		項)。		將第二款土
七、衍生性商品。	六、	衍生性商品。		地使用權納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t,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入第五款規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範。
九、其他重要資產。	٨,	其他重要資產。	2、	款次配合修
				正並修正第
				六款部分文
				字敘述。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1 \	依金融監督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u>	- \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		管理委員會
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		107. 11. 26
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		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		金管證發字
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第
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1070341072
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		5 號函頒布
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		之「公開發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		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		行公司取得
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或處分資產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		期進(銷)貨合約。		處 理 準
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則」,修正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第一款衍生
(銷)貨 <u>契</u> 約。				性商品之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 \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圍,並酌修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文字。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	2、	配合公司法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條次修正,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		修正本程序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		引用條文。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之三</u> 規定發		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		
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		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		
簡稱股份受讓)者。		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定之。		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設備估價業務者。		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 1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		<b>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b>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		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			
	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		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			İ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			
	從事之大陸投資。		從事之大陸投資。			_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	1 . ;	新增第·	-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	:	項第一	款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		至三款	,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1	明定外	部
	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專家之	消
- \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		人。	7	極資格。	
	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			2 .	為明確	外
	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			1	部專家	責
	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			1	任,新步	增
	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			1	第二項	,
	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明定相	刷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			-	專家出,	具
	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1	估價報	告
= \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j	或意見	書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之評估	,
三、	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			3	查核及	鞏
	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			E	明事項。	
	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Ī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					
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l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					
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 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u>稿。</u>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畫之基					
<b>礎。</b>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					
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_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	1、酉	记合	調	整
序之訂定:	及作業程序如下:	爿	多本	條	文
一、訂定或修正 <u>本</u> 程序,應經審計	<del>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del>	ŝ	帛一	項	第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	-	- 款	及	第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	-1	ヒ款	併	시
二、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	Ŝ	帛七	條	規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考依據等事項依據本公司分層	4	ê °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負責明細表規定呈請核定。	2 \ 2	k 行	已.	依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	· ·	見定	設	置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	4	<b>F</b> 計	委	員
三、第一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1	•	爰	刪
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	P.	余 第		項
際在任者計算之。	將董事具議資料送審計委員	3	第二	款	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del>\$</del> -		第三款	0
	三、	依第二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3、	款次員	配合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修正立	並 修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正第-	一款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部分	文字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敘述。	
		明 -			
	四、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			
		董事會決議。			
	五、	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	第四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			
		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			
		業悉 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			
		<del>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del>			
		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	1、	前條第	帛一
程序,包含參考依據、交易條		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		項第一	- 款
件、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等,		式、參考依據、授權層級及執		及第十	ヒ款
悉依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		行單位]:		併入る	<b>k</b> 條
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及			;	規範。	
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2 .	配合证	鱼用
一、有價證券:應遵照銀行法及本	- \	有價證券:應遵照銀行法及本		國際則	<b>才務</b>
公司「投資政策」之相關規定		公司「投資政策」之相關規定	:	報導準	〕則
辦理。		辨理,並由本公司主管投資業		第十分	、號
		務部門參酌市場行情,訂合理		租賃分	入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價位,投資範圍與額度於常言	£ 規定,爰
	會或董事會授權額度內操作。	- 將使用權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遵	二、不動產:應遵照銀行法及本公	納入第一
照銀行法、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司「不動產管理規則」之規定	区 項第三款
及本公司「不動產管理規則」	辨理一由總務部蒐集市場行情	<b>人第四款</b>
之規範。	資料, 見定標的物, 交由本金	規範。
	司審查部依本公司「不動產的	警3、修正第一
	保物估價辦法」鑑價·藉以意	至三款及
	<b>灾多考價格,提報董事會審</b>	第五款部
	通過後辦理。	分條文,
三、會員證、無形資產、設備或其	三、設備:應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と 以避免相
使用權資產:應依本公司「營	<del>參考價格並</del> 依本公司「營繕」	日 關規範重
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	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等事項	頁 複規定。
事項作業辦法」之權責區分辦	作業辦法」之權責區分辦理技	<b>€4、款 次 變</b>
理採購事宜。	購事宜。	更。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原	La Carlo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
為之。	為之。	
五、衍生性商品:由本公司衍生性	五、衍生性商品:由本公司衍生性	<u>ŧ</u>
商品投資交易部門依據主管機	商品投資交易部門依據市場行	<del>f</del>
關及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	情,訂定合理價位,於董事行	*
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	授權之投資範圍及額度內、	<u>#</u>
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投資買賣。	
六、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	六、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	5
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		
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		
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		
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負	· 配合適用國際
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其使用權資	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	上財務報導準則
<u>產</u> 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	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門	艮第十六號租賃
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照銀行法	額,依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差	見公報規定,爰

	1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定辨理。	將使用權納入
			規範。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	酌修第三款部
管程序:		管程序:	分文字,並調
一、子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業務主		子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業務主	整第四款援用
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	2	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	條次。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各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各	
子公司之業務權責規定辦理。		子公司之業務權責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應確實檢查所定取得或	ニ、	子公司應確實檢查所訂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	
關法令規定及是否依該程序辦		關法令規定及是否依該程序辦	
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榜	i l	理相關事宜。本公司內部稽核	
應覆核子公司稽核報告或自行	·	應覆核子公司稽核報告或自行	
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相關事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		相關事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	
<b>辦理。</b>		辨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u> 設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1、配合適用國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	際財務報導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	準則第十六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	號租賃公報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規定,將使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用權資產納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	入本條規
元以上 <u>時</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範,爰修正
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項。
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明定與政府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機關交易豁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免範圍僅限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國內政府機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b>M</b> •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3、酌修第一項

第一款部分

開程序辦理。

<u>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u>時</u>,亦<u>同</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文字。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	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	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	
具體意見:	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u> </u>	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	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	
者出具意見書。	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	酌作文字修
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正。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	
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u>時</u> ,應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1000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 7 10 2	and the second	10.4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1、配合適用國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	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	際財務報導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準則第十六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號租賃公報
時,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	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規定,將使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用權資產納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	入本條規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範,爰修正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部分文字。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理。	2、明定與政府
		機關交易豁
		免範圍僅限
		國內政府機
		<b>M</b> •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	條次變更並調
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	算,應依 <u>第三十一條</u> 第二項規	整援用條次。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入。	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	條次變更。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l l	

第十五條 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 上時,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

> 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三條規定辦理。

>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1、條次變更並

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 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 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2、調整第二項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 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 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作文字修 IE .

援用條次。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第十五條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除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2、配合適用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1、條次變更 並調整第 一項第三 款及第二 項援用條 次。

>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十六號 租賃公報 規定,將 使用權資 產納入本 條規範, 爰修正本 條。

3、第一項明定 公債係指國 内之公債, 爰得免除提

修	īE.	條	文

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 現行條文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4、考量本公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 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姜業使用 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再提根最近期之董事會追5、款次變更。 ±77\_0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 說明

交董事會通 過及監察人 承認之程 序。

司「不動 產管理規 則 」、 「登繕工 程及購置 定製學會 財物等事 項作業辦 法一業已 就關係人 交易訂定 規範,爰 刪除第三 項簡化公 司間取得 或處分供 **營業使用** 之設備等 行政程序 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3)	見明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	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			
款規定。	款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1	、條	次多	更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	並	酌~	乍文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理性:	字	修正	0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2	2、配	合证	9 用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熨	際月	1務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	報	導 2	<b>声則</b>
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	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	第	+ ;	、條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	租	賃	入報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	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	規	定	爰
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修	正分	第一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	項	至多	克 四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	項	<b>,</b> 爿	多向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	腡	係	<b>租</b>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賃	取彳	- 早不
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動	產值	も用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	椎	資產	歪 納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入	本自	条規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	範	0	
用之。	用之。	}、考	量 2	<b>L</b> 公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司	與一	子公
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	罰	` ]	直接
分别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	或	間非	安百
交易成本。	本。	分	之了	手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依第一	有	之一	子公
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	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司	彼	此
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間	, [	引業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	示具體意見。	務	上之	之整
示具體意見。		開	規劃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有下列	有	統章	<b>集</b>
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	情形之一者,應依 <u>第十五條</u> 規	開	租了	<b>香</b> 不
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	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動	產	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適用前三項規定:		分租之可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	能,且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	揭交易涉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非常規交
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易之風險
已逾五年。		較低,爰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新增第四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項第四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款,排除
四、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		該等交易
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應依本條
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		評估交易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成本(關
		係人取得
		不動產交
		易價格或
		租賃不動
		產支付之
		價格)合
		理性之規
		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	、條次變更
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	並調整第
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u>十九</u> 條規	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	一項援用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條次。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2	、配合不動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產租賃之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實 務 運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作,放寬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向關係人
之一者:	之一者:	取得不動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產使用權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	資產,得
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	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	以鄰近地

說明

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 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

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 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 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 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 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 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 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 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 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 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 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

區一年內 非關係人 租賃交易 作為設算 及推估交 易價格合 理性之象 考案例, 並將現行 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 目整併至 第二目, 及增訂租 賃案例亦 為交易案 例,爰修 正第一項

第一款第 二目、第

二款及第

二項。

第十九條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 1、條次變更 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

並酌修部

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 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 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 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 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 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時,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

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 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 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 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 提報股東會, 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 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 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若有其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 定辦理。

分文字。 2、配合適用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十六條 租賃公報 規定,爰 將向關係 人租賃取 得不動產 使用權資 產納入評 估成本較 交易價格 低時之應 辦事項規 範。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1、本 係 刪 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 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

除。

2、依金融監 督管理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	員會
	<b>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b>	107. 11. 26
	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	金管證發
	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	字 第
	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107034107
	=→-風險管理措施	25 號函頒
	三、內部稽核制度。—	布之「公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	開發行公
	理。	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
		處理準
		則」,明
		定優先適
		用金融相
		關法令,
		為避免重
		複規範,
		爰删除本
		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1、本條刪
	交易一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	除。
	***	2、依金融監
	<del>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del> 一	督管理委
	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	員會
	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107.11.26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	金管證發
	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	字 第
	相兼任	107034107
	三- 風險之衡量- 監督與控制人員-	25 號函頒
	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布之「公
	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	開發行公
	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司取得或
	報告。	處分資產
	四一一行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處理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	則」,	BJ
	業務需要辦理之遊險性交易至	定優先	. i
	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	用金融	1. 相
	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	關法令	٠,
	<del>管人員。</del>	為避免	」 重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複規範	į, ,
		爰刪除	: 本
		條。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1	、本 條	H
	內部稽核二	除。	
	除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部 2	依金融	是
	門內部自行查核外,並由內部	督管理	! 委
	稽核人員依本行「內部稽核制	員	會
	度實施辦法」對交易部門從事	107.11.	26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金管證	上發
	當性一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一	字	第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1070341	07
	規情事一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	25 號函	新颁
	<del>具會。</del>	布之「	公
		開發行	- 公
		司取得	- 或
		處分資	產
		處 理	準
		則」,	明
		定優先	。谚
		用金融	、相
		關法令	. ,
		為避免	,重
		複規範	, ,
		爰刪除	: 本
		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 1、	本條	冊
	一一指定高階管理人員監控衍生性	除。	
	商品交易之風險。 2、	依金融	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	督管理委
	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員 會
	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承擔	107. 11. 26
	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金管證發
	<del>範園</del>	字 第
	四、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	107034107
	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25 號函頒
	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所規定	布之「公
	辦法辦理。—	開發行公
	五、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確實監	司取得或
	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	處分資產
	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	處理準
	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則」,明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	定優先適
	<del>示意見</del> _	用金融相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關法令,
	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為避免重
	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	複規範,
	者一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	爰刪除本
	<b>a</b>	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條次變更。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	
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	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

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性意見。	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	條次變更並修
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	正第二項部分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	文字陳述。
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	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	<b>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b>	
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	<u>司,任一方</u> 之股東會,因出席	
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	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	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	
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	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del>參與合</del>	
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	
	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	
	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條次變更並酌
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	修第一項至第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	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	五項部分文
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	字。
<b>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b>	<b>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b>	
或收購相關事項。	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	<b>参</b> 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	
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	
一天召開董事會。	開董事會。	
本公司参與合併、分割、收購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	

年, 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 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將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 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申報金管會備查。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 存五年, 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 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 内,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 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 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 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第二十六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條次變更。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 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 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 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 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	條次變更並配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	作文字修正。
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	
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	
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	
財務業務之行為。	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	
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	
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	條次變更。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		
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		
應載明下列事項:	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一、違約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	
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則。	
三、参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	
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量及其處理原則。	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之處理方式。	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	
日程。	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	
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第二十九條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	條次變更並酌
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	修部分文字。
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	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	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	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	
	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三十條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	1、條 次 變
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	更。
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	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2、調整援引
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	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召開	條文並酌
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日期、第二十六條事前	修部分條
	保密承諾及第二十九條參與合	文。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	
	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一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1	、條次變更
	*	並刪除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複規範之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標 題 俤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文。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2	、明定第一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項第一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及第六款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僅限國內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債。
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3	、配合適用
達 <u>本</u>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	國際財務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報導準則
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第十六條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租賃公報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	規定,爰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限。	將使用權
金,不在此限。		資產納入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本條規
受讓。	受譲。	範。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4	、考量第一
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項第一款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已明定關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	係人交易
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之公告規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	範,爰值
下列規定之一:	列規定之一:	正同項第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	五款部分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條文,明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定係規範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	非關係人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	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	交易之情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形,以未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遵循。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 公司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 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 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 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 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15、配合準則 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 **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 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 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 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業務需要、擔任與櫃公司輔導 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 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 額。

修正説 明,修正 第一項第 六款:

- (一)為統一 準則規範用 語,將準則 所稱之標的 或機構等原 則一致包含 海內外,爰 删除海內外 之用語。 (二)放寬以
- 投資為專業 者買賣第一 項第六款第 二目有價證 券得豁免公 告,並考量 次順位債券 風險較高, 亦明定所指 普通公司債 及未涉及股 權之一般金 融債券,不 包含次順位
- 6、第一項第三 款、第四 款及第六 款酌修部

債券。

#### 修正條文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余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 現行條文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分文字, 統一用 字。

說明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 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 第二十九條 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 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 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 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

#### 第三十二條 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理 委 員 會 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 107.12.4 金 管 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證 發 字 第 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 10703439303 號

依金融監督管

函頒布之「公

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 内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交易之 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 買賣及本公司處分債權之公告 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之格 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十日 前公告資訊之格式如附件七之 \_ .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開發行公司取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得或處分資產 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處理準則」規 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 辦理修正。 資產、與關係人交易之公告格 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 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 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 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 格式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工每月 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 一,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三十三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 1、條次變更

本公司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告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 2、標題與係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定之公告格式

並調整援 用條次。 文重複規 範,爰予 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	1、條 次 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更,調整
產有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	資產有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	援用條次
定應公告申報情事,由本公司	<u>條</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	並酌修部
為之。	本公司為之。	分文字。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	2、子公司已
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	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	適用第三
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	十二條第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	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	一項之規
準。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定,爰配
		修部分文
		学。
第三十二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		1、新 増 條
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		文。
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		2、明定本程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		序有關總
金額計算。		資產之計
		算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未訂事項,依主	第三十五條 本程序未訂事項,依主	條次變更。
管機關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管機關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理。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	條次變更並配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	修部分文字。
10 0	時亦同。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二十一條

#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 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 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 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 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本銀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

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 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之規定辦理。

## 原條文

本銀行置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 理,董事選舉全 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 面採提名制,爰 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修正第二十一條 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 條文內容。 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 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分之一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中由股 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 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 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 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落實公司治

明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A T 14 2	四 仁 14 上	상 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法規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	法規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多酌證交所頒布 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選任辦法	司董事選舉辦法	限公司董事及監
		限公司里事及監 察人選任程序」
		規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調整條號並酌修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	-ose: jenes	文字。
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	本行)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舉	XT.
理。	行。	
	第十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本行	
	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A I decorate to the second	<b>参酌證交所頒布</b>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		之「○○股份有
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		限公司董事及監
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		察人選任程序
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第三條新增本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		條。
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		
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		
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		
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		
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董事問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		
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		
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		
成。		
		At me you are about
第三條		參酌證交所頒布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之「○○股份有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限公司董事及監
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		察人選任程序」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第五條新增本
定。		條。
第四條		<b>参酌證交所頒布</b>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		之「○○股份有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		限公司董事及監
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		察人選任程序」
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		第六條新增本
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		(条。)
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		120
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		
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		
選出適任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		
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		
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第二條	調整條號並酌修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	本行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	文字。
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法。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	
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	
	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	
	代之。	
第六條	第五條	調整條號並酌修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選舉票由本行製備一應按出席證號碼	文字。
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	10 Mary 10 - 10 Mary 10 M	
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		

# 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 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 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 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依照本行章程規定之董事名額,由股 東會依照公司法一九八條及其他有關 之規定選舉之,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得權相同而未出席 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1. 調整條號並酌 修文字。

2. 删除第二項。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 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 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 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 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 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調整條號並參酌 證交所頒布之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序」第 十條酌修文字。 調整條號並酌修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 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 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 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 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 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 姓名。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 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 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 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 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 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 及其代表人姓名。

文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_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 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 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 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 符或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 # 1
-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者。

調整條號並參酌 證交所頒布之 「○○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及監察 人選任程序」第 十二條酌修文 字。

名 <u>或</u> 股東戶號(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 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 者。	第八條	1. 調整條號並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之。	1. 好修多有股司察序係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 <u>本公司</u> 董事會發給 當選通知書。	<u>第九條</u>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調整條號並酌修 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u> 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調整條號並酌修 文字。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條 文 JE.

#### 現行條文

#### 說 明

第三條

####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 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 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 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 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 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 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 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 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 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 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 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 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 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 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 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 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 司指定之網站, 並應將其網址 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 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 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第三條

####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del>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 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一監察人、變更章 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四、依公司法第 172 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 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 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 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

- 一、本行已於 103 年 6 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取代監察人,爰刪 除第二、四項監察 人文字。
- 二、依107年8月1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 公布之修正公司法 第172條增訂應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列 舉之事由,並說明 其主要內容,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 證券主管機關或本 公司指定之網站, 並應將其網址載明 於誦知。
- 三、依104年11月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4352 號, 今 修正之「○○股份 有限公司股東會議 事規則參考範例。 增訂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第五十六條之 一及第六十條之二 為應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列舉,不得以 臨時動議提出事 由。
- 條之 1 酌修第五 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事之一	為議案。	
<u>者外</u> ,董事會 <u>應</u> 列為議案。	(第六~八項略)	
(第六~八項略)		
第六條	第六條	本行已於 103 年 6 月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監察人,爰刪除第二
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項監察人文字。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會之股東; 有選舉董事者, 應	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另附選舉票。		
(第三、四項略)	(第三、四項略)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本行已於 103 年 6 月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時,應依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
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監察人,爰刪除第一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項監察人文字。
(第二項略)	(第二項略)	